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和均瑤集團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為充分發揮雙方各自優勢資源，應對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本著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和公平、公正、對等的原則，東航集團和均瑤集團已通過雙方集團及／或下屬控股附屬公司開展互相持股等資本合作方式，實現國有資本與民營資本的戰略合作。該戰略合作對於推進上海「五大中心」建設，將上海打造成為國際航空樞紐和航運中心、以及深化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促進雙方未來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為進一步加強後續合作事宜，經友好協商，東航集團與均瑤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是東航集團的核心主業公司。本公司將會在合法合規、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依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指引，進一步與均瑤集團及／或其下屬控股附屬公司商談並落實具體合作事宜，加強與均瑤集團及／或其下屬控股附屬公司在多個領域的全方位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是東航集團和均瑤集團雙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則的洽談結果。本公司預期隨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合作項目的推進和落實，將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和資本結構產生積極的影響。

本公告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一、《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訂的基本情況

2019年9月6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通知，東航集團與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均瑤集團」)經友好協商，於2019年9月6日在上海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方基本情況及背景介紹

- 1、東航集團是中國三大國有骨幹航空運輸集團之一，經過持續的產業結構調整和資源優化整合，基本形成了以航空運輸產業為核心的較為完整的航空運輸產業體系，具體包括航空運輸、航空地產、航空金融、配餐飲食及傳媒文化等八大產業。東航集團法定代表人為劉紹勇先生。
- 2、均瑤集團是以實業投資為主的現代服務業企業，現已形成航空運輸、金融服務、現代消費、教育服務及科技創新五大業務板塊。均瑤集團法定代表人為王均金先生。
- 3、為充分發揮雙方各自優勢資源，應對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本著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和公平、公正、對等的原則，東航集團和均瑤集團已通過雙方集團及／或下屬控股附屬公司開展互相持股等資本合作方式，實現國有資本與民營資本的戰略合作。該戰略合作對於推進上海「五大中心」建設，將上海打造成為國際航空樞紐和航運中心、以及深化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促進雙方未來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為進一步加強後續合作事宜，經友好協商，東航集團與均瑤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均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10%的A股股份和10.23%的H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10.07%。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合作內容

1、公司治理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東方航空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東航集團和均瑤集團將促成分別向對方下屬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和吉祥航空派駐一名董事，且將促成派駐董事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或戰略規劃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在完成上述董事聘任程序前，雙方董事人選以董事會觀察員身份列席對方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

2、業務合作

東航集團和均瑤集團將視對方為在航空運輸及相關領域的優先業務合作夥伴，遵照對等、優先、公平、共贏的原則，依法合規地推進各項戰略合作具體事宜。雙方將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成立由雙方下屬航空業上市公司主要領導為組長的業務合作推進委員會，共同推進雙方在各個業務領域的全面戰略合作。

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在渠道、研發、營銷等方面的優勢，在航空運輸市場營銷、運行及服務保障、機務維修、物流及貿易、航空業相關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航空專業人才合作、航空業輔業及其他潛在合作領域實現業務合作發展，充分整合雙方優質資源，實現共贏。

3、其他事宜

框架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該協議有效期五年，期滿後若雙方未書面提出異議，自動續期五年。

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相關事項將在雙方充分溝通和協商基礎上開展實施，其他未能在框架協議中約定的事宜由雙方後續友好協商後予以確定。

四、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和均瑤集團下屬附屬公司吉祥航空總部和運營主基地均位於上海，戰略協同優勢明顯。雙方開展戰略合作，將優化旅客出行體驗，加快推進上海「航運中心」建設，積極服務長三角區域一體化戰略。

五、風險提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是東航集團和均瑤集團開展合作的指導性文件，屬於雙方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及意向性的約定。框架協議約定的合作事項或相關合作安排及權利義務約定等具體合作事宜有待於雙方另行商議和約定，具體實施有待雙方協調推進。因此，該協議的執行情況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暫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在具體合作事宜明確後，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履行相應的決策、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